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现在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各位董事做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2011 年，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王福川、陈贵春和孙红梅）在年度内经历第四届董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1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4 次）、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见下表）。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 2011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 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

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11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福川	4	7	0	0	否
陈贵春	4	7	0	0	否
孙红梅	4	7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1次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福川	1	0	0	0	否
陈贵春	1	0	0	0	否
孙红梅	1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1. 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1)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
-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4)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预计201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按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水泥包装袋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1年水泥包装袋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预计2011年自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包装袋厂采购水泥包装袋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按协议价和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冀东海德堡（泾阳）有限公司采购熟料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销售状况而作出的临时决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该关联交易事项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的交易原则；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4)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责成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二)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2010年度当期和累计均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和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2009年度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就该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此前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符

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计提判断标准的议案》，就此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2011年5月9日，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9日提交董事会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就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司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司国强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就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侃莅先生、贾近先生和刘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宁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和立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聘任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韩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樊吉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韩保平先生和樊吉社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

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八)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刘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刘福生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就公司拟聘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胡凯先生具备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王建明先生具备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福川和陈贵春就公司董事会拟聘人员事项与其他提名委员一起发表了专项提名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孙红梅和陈贵春独立董事与其他审计委员一起，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五、《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年内对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1 年，我们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参加相关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最新规定与要求，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了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红梅和陈贵春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秦岭水泥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我们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

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王福川_____陈贵春_____孙红梅_____